

103.12.01 學生事務處 103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3.12.12 處學法字第 103000035 號函公布

106.05.23 學生事務處 105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6.06.03 處學法字第 1060000019 號函公布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專業證照取得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專業證照且申請時仍具本校學籍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三、各系所每學年初依學校公告申請時間，公布獎勵證照類（級）別表暨受理申請時間表。

四、獎勵類別及獎勵方式：

(一)獎勵證照類別，以政府機構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專業職業類檢定考試或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取得相關證照且該證照符合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採計，並經系所申請核准列入獎勵證照類（級）別表者，得申請獎勵。

(二)各系、所依屬性訂定各項專業證照獎勵類（級）別送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之。

(三)同一申請人之同一項證照以申請一次證照獎勵為限。同一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各學系訂定為畢業門檻之檢定證照，不列入獎勵範圍。

(四)每一申請案核定之獎勵金最多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五、專業證照獎勵分為三級：

(一)第一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特考三等考試、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或其他等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取得證照，每件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第二級：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特考四等考試、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其他等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取得證照或語言測驗分數與等級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C1 或 C2 等級（含相當等級合格者），每件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第三級：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特考五等考試、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或參加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語言測驗分數與等級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等級（含相當等級合格者），每件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六、申請期間：

(一)申請期間為每年三月及九月，實際申請期間依公告作業時程為準。

(二)三月份受理申請前一年度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核發之證照獎勵，九月份受理申請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核發之證照獎勵。

七、申請時檢具下列資料向就讀系所提出申請：

(一)初審：學生於公告時間內檢具證照獎勵申請表、證照考取證明影本（證照影本、證照考試合格成績單影本）並提供正本以供系所查核後發還，併同其他規定資料向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如申請要件不齊應予以退件，待補齊要件後請重新送件申請，如因此超過申請期限，不予獎勵。

(二)複審：各系所依規定時間將初審通過之獎勵案提交諮商暨職涯輔導組複審。

八、每年證照獎勵金視當年度相關預算決定，總金額不足時，依比例發放。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